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2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管禮

複代理人 陳立果

被告 林欽章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3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4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630元。(本院卷第12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30日10時51分許，駕駛BGC-8355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致原告承保訴外人柳頌聲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擦撞護欄，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

01 處理在案。原告承保汽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41,260
02 估修（工資33,810元、零件7,450元），惟本次事故僅賠付
03 訴20,63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聲明
0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肇事責任部分，被告尊重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7 之鑑定意見書。另柳頌聲所提出之嘉盛汽車有限公司估價
08 單，其修復內容與本次事故無因果關係，應不得請求。柳頌
09 聲請求之汽車維修零件費用7,450元，零件折舊後為985元，
10 加計工資33,810元，合計為34,795元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
11 原告之訴。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20 被告駕駛車輛，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致系爭車輛擦撞護
21 欄而受損，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其提出道
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資
23 料、估價單、發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債權讓與證明
24 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26 件事故相關資料查閱屬實（本院卷第29頁至第44頁），且被
27 告對於肇事責任及原告已賠付之金額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正。至被告所提民事答辯一狀之抗辯，是被告與訴
29 外人柳頌聲間另案爭訟之答辯（本院卷第95頁），與本案無
30 涉，附此敘明。

3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原告20,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